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委托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招标采购-2026-429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招标采购-2026-429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它必要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依据核定配置不低于 24 个服务岗位力量，提供高质量的审判服务。主要内容是依托法院办公办案平台功能，为我院提供每年约 8000 件案件的卷宗整理归档、速录服务、执行案件立案送达、联查登记、执行案件节点录入、网上拍卖等其他司法辅助工作，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确保质效指标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66600.00 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结算为准）。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辅助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意外险、公积金、辅助服务人员工装、福利费、劳保用品、所需工具、物料、

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构成、培训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合理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减少的，相应核减辅助服务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 总则**

一、派遣员工指甲方选定的合适人选，经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资料及劳动报酬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三、劳务费系指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费用，包括：

1. 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
2. 为派遣员工交纳的单位应当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 支付乙方的劳务代理费；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按照甲方要求和双方约定的人数、条件、期限、岗位、待遇，向甲方派遣人员。

2. 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及相关派遣事务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克扣由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和应得收入后，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派遣员工足额支付。

4. 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新增、转移、接续以及中断手续。根据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为派遣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时为甲方查询派遣员工的社保信息。

5. 负责为派遣员工申报失业、工伤、女工生育的补助。

6. 听取甲方意见或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7. 由于派遣员工个人行为或甲方管理制度及内控不严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但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与处理，并将视其情节危害程度报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的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三）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甲方需要继续使用该派遣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己方与派遣员工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否则，己方有权与派遣人员按相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

2. 甲方使用的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应至少为两年以上(含两年)。在派遣期限内，除法律规定的退回情形外，甲方不得随意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否则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不低于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至约定的派遣期满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违法或违反协议约定使用派遣员工，或单方停止使用派遣员工、无故退回派遣员工、违法退回派遣员工的，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均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致使派遣员工待工的，在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后，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标准承担派遣员工的生活费。如因未能按月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生活费所产生的一切赔偿均由甲方承担。

3. 在派遣期内，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各条款及甲方确能证明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依法要求乙方退回人员，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其他合法理由退回派遣员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同时应按法律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赔偿金)。约定的派遣期满，甲方不再使用的派遣员工，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在派遣员工被退回后七天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补偿金(赔偿金)后应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各条款的，甲方不得退回被派遣的员工。

4. 派遣员工因工伤(亡)、职业病所产生的费用，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相关政策、条例中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或垫付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申报及理赔手续。

5.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限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甲方应给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派遣员工因

病或非因工死亡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派遣到甲方的派遣员工，应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及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要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连续用工的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婚、丧假)，派遣员工在甲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派遣员工。派遣员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劳动的应依法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补助。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规定的用工单位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

8. 为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据可依，甲方可自主决定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将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以书面形式告知给派遣员工并由派遣员工签字确认。但该协议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内容。

9. 甲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劳务费，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不能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及相关劳动待遇而引发劳动争议纠纷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工伤待遇、乙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五条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支付**

1. 派遣人员工资：由甲方根据本市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洛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派遣员工在本行业的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决定。甲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他支付内容的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

## 2. 管理费

按实际派遣员工每人每月 65 元收取，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付费标准，应按照当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标准支付。

4. 甲方应于每月 19 日前将劳务费用(含派遣人员工资、代理费、社会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同时书面通报当月派遣员工增减情况。逾期晚报、漏报造成社会保险不能及时增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乙方有权办理中断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拖欠劳务费用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拖欠的劳务费外，还应承担欠付劳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及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有关材料。

账户名称： 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

账号： 41001539110050211507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 至 2027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验收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田红梅；联系电话：13938858270。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双方约定一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争议处理**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

一、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三、派遣协议期满，乙方与派往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甲方应及时续签或补签派遣协议。否则，甲方应按最低工资标准发给派遣员工基本生活费至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如甲方未书面明确终止意向，视同双方认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协议履行中，与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新出台的劳动政策相悖的，按照新政策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为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终止。

5. 附：派遣人员花名册（协议期间派遣员工如有变更，应随时变更花名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院内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